

三、其他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(各直属大队)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(各直属大队)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贺州腾龙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074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7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广西贺州腾龙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